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1340120220725001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接受门诊或住院手术的患者。

本保险合同投保的手术，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载明。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治疗时，因遭受**医疗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治疗时，因遭受**医疗意外**导致身故、伤残或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述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

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列保险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列保险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且单独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发布，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身故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手术并发症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列保险事故，并自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以该保险事故为直接原因引起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手术并发症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治疗范围以外的手术；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九)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时受到意外伤害;
- (二) 疾病的自然转归导致的身故、残疾;
- (三) 非本次手术治疗范围的、投保前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或残疾;
- (四)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的身体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造成的伤残;
- (五)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 (六)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 (七) 被保险人在非释义医院诊疗;
- (八) 非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医疗事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 (九) 非以保险事故为直接原因引起手术并发症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止期**自被保险人开始接受手术治疗时起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时止**。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起止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与

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足额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手术项目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于手术进行之日的十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手术项目在保

险人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手术项目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保险人，因手术项目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发生医疗事故的，应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含有医疗事故认定的判决书；

（五）发生医疗意外的，应提供手术医院出具的医疗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

（六）被保险人身故的，应提交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手术】指为治疗疾病或损伤、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但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医疗意外】指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或护理工作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规及医疗操作常规，但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意外事故为准。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医疗事故】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手术并发症】是指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以避免或难以防范的；
3.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并发症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疾病的自然转归】疾病自然转归（Natural progression of disease）是指患者的病情自然发展的结果，例如：病情恶化、外伤截肢等。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计算方法为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受益人等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